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5,443	51,382
銷售成本		<u>(9,627)</u>	<u>(9,153)</u>
毛利		35,816	42,229
其他收益淨額	3	527	9,486
行政開支	4	<u>(49,078)</u>	<u>(51,510)</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2,735)	205
融資成本	5	(760)	(783)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488)	14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775)</u>	<u>240</u>
除稅前虧損		(14,758)	(191)
所得稅抵免	6	<u>4,158</u>	<u>1,357</u>
期內(虧損)/溢利	7	<u><u>(10,600)</u></u>	<u><u>1,166</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06)	57
非控股權益		<u>(2,794)</u>	<u>1,109</u>
期內(虧損)/溢利		<u><u>(10,600)</u></u>	<u><u>1,166</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u><u>(2.04)</u></u>	<u><u>0.0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0,600)	1,1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8)	(20)
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調整至關閉附屬公司之損益	(2,779)	—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14)	(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81)</u>	<u>1,13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668)	47
非控股權益	<u>(2,813)</u>	<u>1,08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481)</u>	<u>1,13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62	41,904
無形資產		9,520	10,873
商譽		8,938	8,9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02	33,016
長期銀行存款		3,799	9,780
於聯營公司權益		7,683	8,880
遞延稅項資產		29,071	24,6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775	138,027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110,503	111,1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4,004	30,274
短期銀行存款		9,776	17,101
可收回當期稅項		1,775	4,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926	372,824
		<u>519,984</u>	<u>536,0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822)	(29,924)
計息貸款	12	(1,085)	(969)
		<u>(23,907)</u>	<u>(30,893)</u>
淨流動資產		496,077	505,1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1,852	643,160
非流動負債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 之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股息		(19,365)	(17,256)
計息借款	12	(30,458)	(30,394)
		<u>(49,823)</u>	<u>(47,650)</u>
淨資產		582,029	595,5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157,116	167,7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539,566	550,234
非控股權益		42,463	45,276
總權益		582,029	595,510

附註：

1.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之「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此外，本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並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核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採納有關規定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 分部報告

須報告之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港元)。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供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配置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750	3,070	41,787	47,245	43,537	50,315
利息收入	1,820	958	86	109	1,906	1,067
須報告分部收益	<u>3,570</u>	<u>4,028</u>	<u>41,873</u>	<u>47,354</u>	<u>45,443</u>	<u>51,382</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049)</u>	<u>2,133</u>	<u>(13,709)</u>	<u>(2,324)</u>	<u>(14,758)</u>	<u>(191)</u>
折舊及攤銷	—	1	2,977	2,738	2,977	2,739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溢利淨額	(1,450)	2,799	(117)	(147)	(1,567)	2,652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 溢利淨額	(1,306)	2,567	—	—	(1,306)	2,567
新增非流動資產	—	—	3,593	4,945	3,593	4,945
<i>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 三十一日：</i>						
須報告分部資產	447,963	456,027	176,950	188,764	624,913	644,791
須報告分部負債	5,752	9,629	67,978	68,914	73,730	78,543

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06)	2,567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買賣證券估值(虧損)／收益淨額	(1,567)	2,652
關閉並無營業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9	—
其他所得款項	721	4,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0)	—
	<u>527</u>	<u>9,486</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之開支(包括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經營之一家酒店)所產生開支)。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攤銷撥充資本之交易成本	62	62
借款之利息開支	698	721
	<u>760</u>	<u>783</u>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276)	(209)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8)	(8)
	<u>(284)</u>	<u>(21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442	1,574
	<u>4,158</u>	<u>1,35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出準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由稅項虧損產生之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日後不可能有足夠稅務盈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7.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	1,389
無形資產攤銷	1,349	1,350
經營租賃開支－物業租金	1,449	946
股息及利息收入	<u>(3,656)</u>	<u>(4,137)</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0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2,44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9.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b) 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個月內	4,521	9,493
1 至 3 個月	3,801	4,173
3 至 12 個月	1,064	1,729
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減值虧損	9,386	15,39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116	7,190
關聯公司欠款(非貿易)	2,642	1,0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144	23,679
預付款	4,860	6,595
	<u>24,004</u>	<u>30,274</u>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01	5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7,845	21,067
遞延收入	2,876	8,345
	<u>22,822</u>	<u>29,924</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8,871	13,201
1至3個月	1,248	3,715
3至12個月	2,703	13,008
	<u>22,822</u>	<u>29,924</u>

12.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定期貸款(有抵押)	30,776	31,130
融資租賃負債	767	233
	<u>31,543</u>	<u>31,363</u>
償還期限：		
– 1年內	1,085	969
– 1至5年	4,302	3,652
– 5年後	26,156	26,742
	<u>31,543</u>	<u>31,363</u>

本集團之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之第一優先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00港元)；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之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之款項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 (「RHI」)之擔保。

無追索權分割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RHI與SWAN USA, Inc (「擔保人」)，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為以下有關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債務之擔保人：

- RHI為上述由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屆滿。
- RHI及SWAN USA, Inc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屆滿。
- RHI與SWAN USA, Inc為RBH Mezz, LLC與Rich Burlington Hotel,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之債務擔保人，該貸款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之相關投資。該定期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之負債以個別貸款之抵押物為限。擔保人所訂立之擔保賦予貸款人就因欺詐、挪用租金及蓄意損壞等特定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開支進行追索之權利。擔保人之責任為在抵押物不足時賠償貸款人之損失及開支。該等擔保並無規定擔保人須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等任何其他事件而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擔保須承擔之最大潛在責任為29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6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違反上述契諾及觸發上述擔保所涉任何現金流出之可能性甚微。此外，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單項抵押物之賬面值超過其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較低之收益4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1,400,000港元減少5,900,000港元或11.6%，乃由於本集團酒店分部之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美國酒店管理分部Richfield Hospitality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600,000港元減少7,600,000港元或60.5%。收益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及導致期內除稅前虧損10,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7,000,000港元。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之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貢獻總收益1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0,000港元。因此，溢利貢獻從去年同期1,200,000港元增加至1,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諮詢服務之翹楚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SHR」)之51%股權錄得收益2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

之20,2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或15.9%。然而，SHR於期內產生更高行政開支以支援收益增長，導致更高之經營虧損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1,2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SHR收取4,300,000港元一次性法律款項，此款項乃作為收購Whiteboard Labs, LLC所產生之合約責任之最終結債。

擁有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於期內貢獻應佔虧損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溢利100,000港元。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該酒店於期內之入住率低於去年同期導致收益下降。

本集團亦於期內確認應佔聯營公司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及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虧損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應佔溢利2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之酒店分部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13,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2,300,000港元。

在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證券確認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虧損淨額1,6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外匯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外匯虧損主要產生於以英鎊計值之現金收益兌換為美元。整體而言，期內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總額5,400,000港元。然而，由於期內關閉本集團一間暫無營業附屬公司導致變現一次性外匯收益2,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於期內呈報虧損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2,100,000港元。

整體上，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7,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本集團酒店分部產生之虧損所致。

前景

儘管美國房地產及酒店市場仍保持活躍，惟本集團在全球不明朗因素情況下仍保持審慎。本集團與其合夥人合作以研究於我們投資之市場權益。

同時，我們亦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擴大我們之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預訂業務及在確保成本符合業務活動水平情況下採用審慎方式管理酒店相關業務。

本集團繼續持有若干交易證券，而其現金儲備存於一籃子貨幣中，並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交易證券公平值重新調整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計值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而繼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因另有要事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我們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Ronald Nathaniel Issen 先生主持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此外，陳智思先生（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葉偉霖先生（執行董事）應邀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問題。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郭令裕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南洋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Sun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之非住宅投資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葉偉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 Sunbright Holdings Limited 非住宅投資委員會及住宅投資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CDL China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王鴻仁先生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First Sponsor Group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董事；(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First Sponsor (Guangdong) Group Limited 之董事；及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Grand Plaza Hotel Corporation 之主席、總裁兼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郭令裕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Ronald Nathaniel Issen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